

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代建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五、存在的问题	27
(一)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规范	27
(二)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27
(三) 项目进度延后	27
(四) 个别建设项目未实施，部分建设项目未完工	27
(五) 项目支出超出预算	27
六、建议	28
(一) 规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8
(二) 按期支付项目资金	28
(三) 统筹安排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28
(四) 加强施工进度控制	28
(五) 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2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0
附件 2.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37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39
附件 4. 项目现场照片	42

摘 要

为加快园区布局优化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逐步推动园区数字化改造，加强园区与交通主干道的互联互通，提升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园区品质以及园区形象，根据《陕西省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1 年）、《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宝鸡市政府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专项债券，专门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债券发行后，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下达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由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实施。项目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到位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支出 408.45 万元，项目资金支付 205.43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0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规范。

- （二）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 （三）项目进度延后。
- （四）个别建设项目未实施，部分建设项目未完工。
- （五）项目支出超出预算。

建议：

- （一）规范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二）按期支付项目资金。
- （三）统筹安排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 （四）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具体内容详见报告正文。

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快园区布局优化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逐步推动园区数字化改造，加强园区与交通主干道的互联互通，提升专业化配套服务能力，完善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园区品质以及园区形象，根据《陕西省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1 年）、《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宝鸡市政府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专项债券专门用于

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院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债券发行后，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下达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1) 生态绿荫停车场：用地面积 2561m^2 ，其中：绿化面积 1000m^2 ，停车用地 1561m^2 。建成后设置 64 个停车位，包含 10 个新能源充电桩，充电桩电缆预留。

(2) 自行车棚：建设钢结构车棚 1 栋，建筑面积 100m^2 ，并配置 3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位。

(3) 口袋公园规划建设 2 处，具体为：A 处用地面积 500m^2 ，地点在原地上停车场，公园内部设置道路、绿化、休息区、水吧、快递柜。B 处用地面积 800m^2 ，地点在园区三角地段，公园内部修建人行步道，安装健身器材。

(4) 篮球场：建设 1 个室外篮球场，用地面积 1150m^2 ，铺设彩绘硅 PU 定制地面，设置围栏、球场灯光、看台、篮球架、电子记分牌、物品存放柜。

(5) 挡墙：主要进行垂直绿化及绿化喷灌，面积 600m^2 。

(6) 彩色路面：在园区行政审批大厅门口处铺设彩色路面，用地面积 1500m^2 。

(7) 北广场改造：改造面积 1000 余 m^2 ，其中拆除 998.35m^2 、原有绿化拆除移栽 360.6m^2 ，广场硬化铺装石材地面 323.82m^2 、微地形绿化建设 480m^2 、台阶及花坛砌

筑铺设石材 51m²、水井泵房拆改安装一处。

3. 项目实施情况

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宝渭数发〔2022〕17 号），向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建设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2〕213 号）给以批复。

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宝渭数字〔2022〕1 号），向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2〕296 号）给以批复。

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报送《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关于申请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用地情况和规划意见的函》（宝市自然资渭函〔2022〕63号）予以批复。

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于2022年06月28日与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委托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与西安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西安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景观专业设计。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20日与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度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造价咨询框架协议》，委托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工程项目拟进行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工作。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担项目施工工作，并于2022年12月20日与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宝鸡市鑫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宝鸡市鑫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项目计划2022年12月21日于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截至2023年4月30日，项目未完工，项目综合进度

93.00%。分项工程进度情况如下：生态绿荫停车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00%，新建自行车棚完成总工程量的 70.00%；新建 2 处口袋公园完成总工程量的 95.00%，新建篮球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00%，挡墙绿化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00%，彩色路面未开工，北广场改造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00%。

4.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计划资金投入 400.00 万元，实际到位 4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5. 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合同金额为 408.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2.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

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和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产出指标、过程指标、效益指标、决策指标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3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6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产出指标赋予35分、过程指标赋予25分、效益指标赋予25分、决策指标赋予15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实施，

由其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渭滨区第一初级中学建设和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等，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即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

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

（1）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

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绩效中心，并由其负责反馈到资金主管部门，征求对被评价单位意见。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渭滨区财政局局党组。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业务股室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0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4.20	96.13%
过程指标	25	21.25	85.00%
产出指标	35	28.61	81.75%
效益指标	25	25.00	100.00%
合计	100	83.06	83.0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申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以宝渭发改发〔2022〕296号予以批复。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财政局于2022年6月24日以《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宝渭财办债发〔2022〕10号）向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下达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预算资金400万元。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委托陕西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

告报送至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后予以批复。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3）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项目前期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了用地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规划已经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经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基本充分。但未在施工之前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5 分，扣 0.4 分，评价得 1.1 分。

（4）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项目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规划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按照《渭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登记。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5 分，扣 0.4 分，评价得 1.1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申报产出指标：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 项，提升园区功能 100.00%，建设周期 1 年，建设总费用不超过 400.00 万。申报效益指标：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有效促进，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品质，完善基础配套功能不断提升，促进园区持续发展长期发展，园区企业满意度 95.00% 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申报的产出指标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6 项，提升园区功能 100.00%，建设周期 1 年，建设总费用不超过 400.00 万。项目申报的效益指标有促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有效促进，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品质，完善基础配套功能不断提升，促进园区持续发展长期发展，园区企业满意度 95.00% 以上。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已经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专项债券安排

（1）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根据有关规定，2022 年专项债券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等。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2）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投资估算 400.00 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

4、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金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计办投资[2001]1153 号文颁发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其中投资估算编制依据为：①国家关于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②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参照宝鸡市近期类似工程的预、决算资料，并考虑了《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和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相关规定人工价调整因素，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陕发改投资[2012]241 号）的有关规

定计算。④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之和（不包括建设用地费）的 10%计取。工程建设其他费编制依据为：①工程勘察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取，本项目按工程费用的 0.8%计取。②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③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10%计取；竣工图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费的 8%计取。④环境影响评价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取。⑤工程监理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陕西省物价局、省建设厅（陕价行发[2007]83 号）的规定计取。⑥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陕发改投资[2012]241 号）相关规定，按工程费用 0.5%计取。⑦招投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取。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18.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56 万元，预备费 36.36 万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已列入渭滨区政府财政支出计划，渭滨区财政局以“宝市财办债〔2022〕16 号”予以下达。项目资金依据投资计划下达，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 1 分。

（二）过程指标

1、资金管理

（1）自筹资金到位率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和资金拨付回单：①预算下达资金包括：渭滨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宝渭财办债发〔2022〕10 号”文件向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下达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以上渭滨区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400.00 万元；②预算拨付资金包括：宝鸡市

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代理地方财政授权支付垫款户拨付的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已拨付到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③经计算，下达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资金使用率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有关的资金支付明细表和资金拨付回单，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中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项目监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的合同金额 408.45 万元，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代理地方财政授权支付垫款户拨付的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资金 400.00 万元，以上项目预算资金 400.00 万元已拨付到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 102.11%。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3）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项目实施进度 90.00%，支出资金 205.43 万元，占预算资金 51.36%。项目支付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扣 0.75 分，评价得 2.25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小组查阅了项目资金管理和资金支付的相关资料，认为项目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制订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预算审批作出规定：由实施方填写项目资金支付审批单并提供相关工作完成证明文件，分别由公司及其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公司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审批支付。对内部审批和资金支付程序作出规定：以项目管理部为主，项目经手人核查，经财务部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后，予以资金拨付。对资金资金的开支范围作出规定：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建议书费、招标代理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监理费、工程施工费、审计费、代建费等。对监督问责作出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领导班子的共同监督检查，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审查、保管、使用；在股东、董事会的领导下，以主管单位要求为基准，安排使用资金；资金的使用，按照区政府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按规、

合法使用资金；专项资金需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检查、管理。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制订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作出规定：高空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作业时全程佩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作业、禁止高空抛物。对监理人员职责作出规定：监理人员应随施工进度做到及时抽检、复检、平行检查，严格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确保质量、不得脱岗，早退；对管理人员职责作出规定：施工期间管理人员尤其是安全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必须同步到达施工现场，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场地。评价认为项目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项目管理规范性

评价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各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查阅了监理和施工单位相关资料，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查阅了项目合同书、验收、技术鉴定等资料，各项资料齐备。项目管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3）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宝渭发改发〔2022〕296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准的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度。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建设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6 日。由于前期项目立项完成时间已近年底，致使项目无法按照批准时间开工建设，项目进度延后。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扣 3 分，评价得 0 分。

（4）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核实，项目尚未竣工，竣工后资产备案、产权登记等事项未进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三）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产业园南大门建设产出实际完成率

经计算核实，分部工程完成情况明细如下：生态绿荫停车场计划完成 2561 平方米，实际完成 2561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100.00%；新建自行车棚计划完成 100 平方米，实际完成数 7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70.00%；新建口袋公园 2 处计划完成 13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1235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95.00%；新建篮球场计划完成 1150 平方米，实际完成 115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100.00%；挡墙绿化计划完成 6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60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100.00%；彩色路面计划完成 15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0 平方米，实际完成

率 0.00%；北广场改造计划完成 1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1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 100.00%。项目综合完成率 93.00%。彩色路面建设未实施，个别项目未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评价得 8 分。

2、质量指标

（1）产业园南大门建设质量达标率

项目各分项工程均未经过验收，评价小组查阅了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展情况说明》及《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项目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评价小组检查了侧石安装、透水砖面层、电缆铺设等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监理对项目分项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时效指标

（1）产业园南大门建设进度及时率

该项目批准建设工期为 2022 年 10 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仅完成工程进度 93.00%。项目开工延迟，未按期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10 分，扣 10 分，评价得 0 分。

4、成本指标

（1）产业园南大门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项目计划成本 400.00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实际成本 408.43 万元，成本节约率-2.11%。项目支出超出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5 分，扣 0.39 分，评价得 4.61 分

（四）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访谈，了解项目的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访谈对象认为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园区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将会为广大商户顺利开展营商活动创造了优质的条件，提高商户的满意度，解决商户的后顾之忧，让商户在产业园区办公做到舒心、放心、安心，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项目，对加速产业园区经济建设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对项目改造完成后对拉动产业园区经济发展效果持肯定态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组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访谈，了解项目的效益指标实现情况，访谈对象认为：①项目的实施将会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及服务体系，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条件及精神面貌，丰富人们的业余文化生活。②项目的实施改善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

基础设施条件，将会缓解互联网产业园的停车压力，提高周围道路的通行能力，扩大产业园区附近人民群众的活动范围，对宝鸡市渭滨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起到积极作用。③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是渭滨区的重点发展地区，项目的实施将会提升产业园的品质，改善产业园形象及营商环境，使得商户及周边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足感，进一步促进渭滨区的快速发展。在问卷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对项目改造完成后对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效果持肯定态度。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 7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修建的停车场可长期有效缓解园区的停车压力，提高周边道路的通行能力；修建的口袋公园、篮球场、北广场完成后为群众文化生活持续提供场地支持。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4、满意度指标

（1）项目满意度

评价组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18 份问卷，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整体评价为满意。满意度调查情况详见《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没落实《渭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二）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项目工程实施进度 90.00%，项目管理单位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拨付施工方资金 197.63 万元，前期费用已支付 7.80 万元，项目整体支付进度约 51.36%，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三）项目进度延后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立项批复，批准的建设工程期为 2022 年度，工程施工建设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项目未按时开工建设，未如期完工，建设进度延后。

（四）个别建设项目未实施，部分建设项目未完工

项目建设内容彩色路面未施工；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建设内容自行车棚完工 70.00%、口袋公园项目完工 95.00%，均未按工期完工。

（五）预估项目支出超出预算

项目预算支出 400.00 万元，前期费用 13.20 万元（已支出 7.80 万元、待支出 5.40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 395.25 万元（已支付 197.63 万元），该项目共需支出 408.45 万元，预估超出预算 8.45 万元。

六、建议

（一）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按照《渭滨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做到手续完整，建设合规。

（二）按期支付项目资金

在完成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保障工程进度。

（三）统筹安排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项目前期统筹安排时间，做好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的申请与批复、加强用地规划、社会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的进度控制，为项目按期开工创造条件。

（四）加强施工进度控制

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进度的监督、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对工期进行考核。

（五）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加强工程成本控制，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争取做到不超预算。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4. 项目现场照片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达成目标	0.2	
						0.2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达成目标	0.2	
						0.2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达成目标	0.2	
						0.2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达成目标	0.2	
						0.2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达成目标	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0.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达成目标	0.4	
						0.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达成目标	0.3	
						0.3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达成目标	0.3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1.5	0.8	①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达成目标	0.4	
						0.7	②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达成目标	0.7	
				前期工作开	1.5	0.7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基本达成目标	0.7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展规范性	1.5	0.8	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部分实现目标	0.4	14.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达成目标	0.5	
						0.5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达成目标	0.5	
						0.5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达成目标	0.5	
						0.5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达成目标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达成目标	1	
						1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达成目标	1	
						1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目标	1	
		专项债券安排	3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1.5	1.5	①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达成目标	1.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1.5	1.5	①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达成目标	1.5	
						0.2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达成目标	0.2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25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达成目标	0.25	
						0.25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达成目标	0.25	
						0.25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达成目标	0.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0.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达成目标	0.5	
						0.5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达成目标	0.5	
		资金管理	12	自筹资金到位率	3	3	自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应到位自筹资金）*100%。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00%	3	
				资金使用率	3	3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1.56%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3	1.5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部分实现目标	0.75	
						1.5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达成目标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①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达成目标	1	
						1	②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达成目标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指标	25					1	③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的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达成目标	1	21.25
		组织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达成目标	1.5	
						1.5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达成目标	1.5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1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达成目标	1	
						1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达成目标	1	
						1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达成目标	1	
						1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达成目标	1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3	1	①项目是否按预定的工期实施；	实现程度低	0	
						1	②项目是否存在延误；	实现程度低	0	
						1	③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程量，拉动有效投资。	实现程度低	0	
				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	3	1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	达成目标	1	
						1	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产权登记；	达成目标	1	
						1	③备案和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和完整。	达成目标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0	产业园南大门建设产出实际完成率	10	2	①生态绿荫停车场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2	
						1	②自行车棚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70%	0.25	
						2	③口袋公园规划建设2处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95%	1.75	
						1	④篮球场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1	
						1	⑤挡墙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1	
						1	⑥彩色路面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2	⑦北广场改造实际完成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2	
						2	①生态绿荫停车场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35	质量指标	10	产业园南大门建设质量达标率	10	2	②自行车棚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2	22.61
						2	③口袋公园规划建设2处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2	
						1	④篮球场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1	
						1	⑤挡墙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1	
						2	⑥北广场改造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合格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100%	2	
		时效指标	10	产业园南大门建设进度及时率	10	2	①生态绿荫停车场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1	②自行车棚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2	③口袋公园规划建设2处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1	④篮球场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1	⑤挡墙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1	⑥彩色路面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2	⑦北广场改造完工及时率小于及格门槛为不及格，不得分；大于等于及格门槛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0%	0	
		成本指标	5	产业园南大门建设项目成本节约率	5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工作目标实际所消耗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建设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预算为参考。	-2.11%	4.61	
效益指标	25	经济效益指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6	6	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具体情况和项目实施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达成目标	6	25
		社会效益指标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7	7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	达成目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6	6	项目实施中正常运营年限具体情况。	达成目标	6	
		满意度指标	6	项目满意度	6	6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3.06	83.06

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宝鸡市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访谈对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访谈对象访谈汇总

对于访谈对象的访谈主要有“谈谈您对项目预期实施后改善当地群众文化生活条件的看法”、“谈谈您对项目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的看法”、“谈谈您对产业园区品质及园区形象改善的看法”、“谈谈您对拉动产业园经济预期效果的看法”等内容。

针对访谈内容“谈谈您对项目预期实施后改善当地群众文化生活条件的看法”，相关负责人回答：“项目的实施完善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条件及服务体系，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改善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条件及精神面貌，丰富了人们的业余文化生活，项目获得了园区广大商户及周边群众的一致好评。”

针对访谈内容“谈谈您对项目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的看法”，相关负责人回答：“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缓解了互联网产业园的停车压力，提高了周围道路的通行能力，扩大了产业园区附近人民群众的活动范围，对宝鸡市渭滨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针对访谈内容“谈谈您对产业园区品质及园区形象改善的看法”，相关负责人回答：“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是渭滨区的重点发展地区，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产业园的品质，改善了产业园形象及营商环境，使得商户及周边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足感，进一步促进渭滨区的快速发展。”

针对访谈内容“谈谈您对拉动产业园经济预期效果的看法”，相关负责人回答：“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园区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广大商户顺利开展营商活动创造了优质的条件，提高了商户的满意度，解决商户的后顾之忧，让商户在产业园区办公做到舒心、放心、安心，从而吸引更多的投资项目，对加速产业园区经济建设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相关负责人对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持满意态度。

2023 年 5 月 10 日

调查问卷分析

调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调查对象：社会公众

针对社会公众，本评价机构通过抽样共计发放 18 份问卷，调查方向为项目整体评价及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共计回收问卷 18 份。

本次问卷调查的问卷统计结果如下：

调查对象	满意度选项	汇总满意度	平均满意度	权重
社会公众	满意	71%	71%	1.0
社会公众	较满意	24%	24%	0.9
社会公众	基本满意	5%	5%	0.5
社会公众	较不满意	0%	0%	0.3
社会公众	不满意	0%	0%	0.1

社会公众的综合满意度达 95.10%，在本次问卷调查中，针对社会公众，调查结果如下：

1. 您是否知晓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

A 很清楚 B 了解 C 知道一些 D 听说过 E 不知道

答：在“您是否知晓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的问题上，43%的人选择“很清楚”，14%的人选择“了解”，33%的人选择“知道一些”，5%的人选择“听说过”，5%的人选择“不知道”。

2. 您认为改造项目对改善当地群众文化生活条件效果如何？

A 明显改善 B 较明显 C 基本明显 D 一般 E 没改善

答：在“您认为改造项目对改善当地群众文化生活条件效果如何”的问题上，48%的人选择“明显改善”，38%的人选择“较明显”，5%的人选择“基本明显”，10%的人选择“一般”。

3. 您认为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对提高产业园区品质及园区形象效果是否明显？

A 非常明显 B 较明显 C 基本明显 D 一般 E 不明显

答：在“您认为产业园南大门改造项目对提高产业园区品质及园区形象效果是否明显”的问题上，67%的人选择“非常明显”，29%的人选择“较明显”，5%的人选择“基本明显”。

4. 您认为项目改造完成后拉动产业园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是否明显？

A 非常明显 B 较明显 C 基本明显 D 一般 E 不明显

答：在“您认为项目改造完成后拉动产业园区域经济发展效果是否明显”的问题上，33%的人选择“非常明显”，52%的人选择“较明显”，10%的人选择“基本明显”，5%的人选择“一般”。

5. 您对项目的整体评价？

A 满意 B 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答：在“您对项目的整体评价”的问题上，71%的人选择“满意”，24%的人选择“较满意”，5%的人选择“基本满意”。

6. 您对项目有何建议或意见？

答：在“您对项目有何建议或意见”的问题上，回答有：“建议尽快实施”、“配套休闲设施”、“很满意，对园区的形象环境都有了显著的提升”。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4
施工前照片



施工后照片



绩效评价现场照片



